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請人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北區工程處

法定代理人 鄭超仁

相對人 永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即永磐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即永磐營造工程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陳源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萬7,33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會同申請使用執照事件，經本院113年度建字第28號判決確定，並諭知訴訟費用由被告即相對人負擔。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審查，本件聲請人預納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7,335元，因此，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7,335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

01 利率即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3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9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